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14.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此信息外，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已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证券复牌公告》。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 2015 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9 日